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发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发〔2022〕26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万元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万元，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：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灿、杨艳伟、贾如
2023 年 4 月 21 日